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(冻结)股数	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何启强	是	45,100,000	2018-03-08	2019-03-07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59%	个人资金需求
何启强	是	18,000,000	2018-03-09	2019-03-0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41%	个人资金需求

##### 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,2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3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88,245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8%。

##### 3、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综合业务申请表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